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G云铜 公告编号:2006-2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昆明市商业银行开展多方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十一五”规划的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昆明市商业银行开展多方委托贷款业务,此次委托融资共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利率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10%,累计节约资金成本约500万元,同时该融资可以有效调整公司的负债结构,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到期还本,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十一五”规划中部分技改工程的更新改造。

2006年5月8日下午3:00,在昆明市怡景园酒店,公司总经理何云辉先生与昆明市商业银行行长杨槐璋先生共同签署了委托融资协议。从2006年5月9日—5月19日开始,昆明市商业银行在所属营业网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6-007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354,股票简称:敦煌种业)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000423 公告编号:2006-0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上对外发布了《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对通知补充如下:

- 1、持有公司29.62%股份的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提议,在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法不变。

特此通知。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ST民丰 编号:临 2006-023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4月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河南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2006年4月12日,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要求,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进程情况公告如下: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的资产置入情况: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变更手续还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办理。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股票对价部分,因参与支付对价的股东中:金礼发展有限公司和民亿实业有限公司皆为境外法人股东,因此,股票对价方案尚需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同意。

目前,公司正加紧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以期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公司将根据股改实施的进程,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7 股票简称:伊力特 临:2006-00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示公告

本负连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出现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按原计划进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G振华 振华 B股 编号:临 2006-28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地址的公告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十五次会议决议(已公告),公司将于2006年5月15日下午1点半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决定将会议召开地点定于浦东南路3470号公司大楼206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相关条款,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编号:临 2006-010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4日披露后,公司董事会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召开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沟通结果,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关于送股比例的调整

原方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大厦股份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股票。”

现调整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大厦股份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

2、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承诺不变,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两项承诺:“在前述36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10元/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承诺函期满前,若大厦股份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若大厦股份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如下:【(P₃/P₀-1)+(P₂/P₁-1)+(P₁/P₀-1)】/3,其中:P₀、P₁、P₂、P₃分别为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5%或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本公司将在大厦股份年度股东大会后15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1股(限送一次)。”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如下补充保荐意见:“大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调整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原则,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法律顾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贵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前述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告后可提交贵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以类别股份分类表决审议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

四、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黄国雄、卫哲先生发表如下补充意见:“自2006年4月24日《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后,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附件

- 1、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
 - 5、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华源发展 编号:临 2006-017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因报告编制失误,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05年年度报告、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0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0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 一、200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 1、年报二(一)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应为-262,094,441.84元。
- 2、年报二(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①2005年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应为1.24元。
- ②2004年调整后的总资产应为4,844,551,262.11元。
- ③2004年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应为2.35元。
- ④2004年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为-0.38%。

- 3、年报七(一)1)2)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贸易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比例应为0.29%,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比例应为-3.94%,毛利率比上年增减比例应为增加3.96个百分点。
- 4、年报七(一)1)3)公司资产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2005年末应为4.57%,2004年末应为4.98%,增减比例应为减少0.41个百分点;

-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2005年末应为14.13%,2004年末应为16.77%,增减比例应为减少2.64个百分点;
-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2005年末应为7.43%,2004年末应为6.94%,增减比例应为增加0.49个百分点;

-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2005年末应为28.24%,2004年末应为26.10%,增减比例应为增加2.14个百分点;
-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2005年末应为6.17%,2004年末应为5.70%,增减比例应为增加0.47个百分点;

- 长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2005年末应为4.55%,2004年末应为5.39%,增减比例应为减少0.84个百分点。
- 5、年报九(三)4)1)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子公司海阳华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新雅鹿集团有限公司(二股东)提供资金发生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合计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为9,454.55万元。

- 6、年报九(三)4)1)①第二自然段:
原描述为:“……,并从该房地产公司拆借7,000万元,已归还4,200元,尚欠2,800万元;……”,应为“……,并从该房地产公司拆借7,000万元,已归还4,200万元,尚欠2,800万元;……”。
- 7、年报200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准备明细表:
库存商品本期转回合计应为504,548.94元,期末余额应为31,220,596.67元。

二、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情况

- 1、年报摘要3.1主要会计数据:
①2004年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为-4,340,600.00元。
- ②2004年调整后的总资产应为4,844,551,262.11元,2005年度比

2004年度增减比例应为-8.38%。

2、年报摘要3.2主要财务指标:

- ①2004年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0.35%。
- ②2005年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应为1.24元,2004年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应为2.35元,2005年度比2004年度增减比例应为-47.23%。
- ③200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为:

项目	金额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8,164,847.60
2、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062,16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32,124.81
4、短期投资损益,但国家有关规定不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外	7,967.81
5、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157,513.78
6、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25,335.90
7、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060,776.33
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7,965,230.56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421,573.81
10、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6,506.18
合计	-18,499,396.68

- 3、年报摘要6.1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公司资产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更正情况同年报更正情况第4点。

- 4、年报摘要6.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更正情况同年报更正情况第3点。

- 5、年报摘要7.4.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更正情况同年报更正情况第5点。

- 6、年报摘要7.4.2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第1点第二自然段:

更正情况同年报更正情况第6点。

- 7、年报摘要9.5合并报表范围:

原描述为:“……,自2006年11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应为“……,自2005年11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 三、2006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①上年度期末总资产应为4,438,354,416.91元,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比例应为-9.72%。

②本报告期末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应为1.19元,上年度期末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应为1.24元,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比例应为-4.03%。

③本报告期和年初至报告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均应为-3.14%,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应为下降3.80个百分点。

④本报告期和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应为-3.52%,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应为下降4.02个百分点。

更正后的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06年一季度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重新披露。

特此向全体股东致歉。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 2006-009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欠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572.6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06年1月、3月现金还款1500万元、700万元;并承诺剩余的占用资金2372.64万元于2006年4月底之前全部归还(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

按照清欠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于2006年4月30日以现金方式偿还了剩余的欠款。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偿清。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股票名称:ST 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6-01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06年4月底,本公司收到上海平杰投资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文书复印件,主要内容如下:2005年12月2日,该公司通过拍卖方式,竞得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31571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此前本公司未收到拍卖公司的通知资料;上海平杰投资公司相关情况本公司不详;截止目前本公司未接到法院裁定书。

2006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有关单位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冻结通知书,上述相关股权被继续冻结。本公司已经对此予以披露。其他相关情况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06-023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审批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4月17日经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详见2006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因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须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目前,本公司已向国家商务部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尽快取得国家商务部批复。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 为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招商银行自2006年5月10日起代销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6000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6年5月10日起,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全国各营业网点及其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 有关代销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定以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内容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招商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